

明代巡按御史與中差御史

巨煥武

(一)

明洪武十年七月，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(1)。十五年，分監察御史爲浙江、河南、山東、北平、山西、陝西、湖廣、福建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、四川等十二道；每道鑄印二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，一藏內府，有事受命以出，既事納之，文曰繩愆糾謬(2)。至二十三年八月，左都御史袁泰言：各道印篆相類，乃命改其制，守院印十二，如浙江道，則曰浙江道監察御史印，餘道並同；其巡按印，則曰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印，餘亦如之；惟浙江、江西、直隸十府州事繁劇，每道置印十，餘道皆五(3)。然是時以按察司爲外臺，與都察院內外均權，故御史之差遣尙少；止命巡按、刷卷等項(5)。永樂十三年，差御史巡督陝西，收貯官茶，易換番馬。十四年，令御史巡鹽。宣德二年，遣御史往各處清理軍役。七年令差御史巡視居庸等關塞。九年，差御史巡視京倉及通州倉。正統元年，令選差御史提調南北直隸學校。景泰間，差御史同該管寺丞印依民間孳牧種馬。嘉靖八年題准，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，差御史領勅清查。隆慶元年題准，差御史前往浙江、南直等處監兌糧米，催鑛運船，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(6)。此所差諸御史，均各以其事專監察(7)。

御史諸差，以其事務有繁簡，地里有遠近，責任有輕重，故又定其差等。「萬曆會典」載：

凡差三等：兩京畿道，提學道，巡按順天、眞定、應天、蘇松、淮揚、浙江、湖廣、江西、福建、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山西、四川、雲南、廣西、廣東、貴州等處御史，及巡視京營，俱大差；

遼東、宣大、甘肅三處巡按御史，清軍、印馬、屯田、巡鹽、巡倉、巡關、鑛運、巡茶御史，俱中差；

印馬、屯田併作一差，三年滿後，准一大差；巡視光祿，舊係小差，今改中差；巡視皇城四門、馬房、巡青、十庫、蘆溝橋、五城等處御史，俱小差。(卷210頁1)

此差等之劃分，不見於「正德會典」，不知始於何時；然必在御史諸差已多，事件亦趨於龐雜之後，因需要而產生，則可斷言。御史諸差既已不勝其多，印信不敷關領，遂不得不爲權宜之計，於御史諸差有給印者，有不給印者。「孝宗實錄」記：

弘治十六年六月，印綾監太監宋達奏：本監見收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印四十顆；而各項公差，如踏勘草場、會問事情、印馬、巡關、捕盜等御史，關領數多，存留數少。乞勅都察院查照永樂、宣德舊規，著爲定例。於是，左都御史戴珊等奏：在京在外，凡與給事中等官同事者，如查盤倉糧、清理屯田、印馬、捕盜、踏勘草場、查點牧馬、巡光祿寺、巡庫、巡城點關、京營、抽分等差，俱免給印；其各處巡按、刷卷、清軍、提學、巡關、巡鹽、巡河、巡倉、監軍紀功、巡江等差官，俱各照舊關領。從之。（卷200頁9—10）

此可證：直隸地方之諸差御史雖任務有別，然其所奉之印篆實無二致，而皆爲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印」；自弘治後，如查盤倉糧等差，與給事中等官同事者始免給印，其他各差則仍舊。

直隸巡按御史印四十顆不敷用，其他各省御史差數較少，所鑄印信或根本不虞匱乏。中差御史中之遼東、宣大、甘肅三處巡按州縣御史，其所關領之印信固同於其時該省之巡按州縣御史；而其他中差御史，如「刷卷、清軍、提學、巡關、巡鹽、巡河、巡倉、監軍紀功、巡江等差」，亦關領同一「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印」之印信，則「印銜」與「職銜」卽不免引起混淆矣。

(二)

據「萬曆會典」，巡按（州縣）御史計二十一差，「明史」職官志亦然——卽北直隸之順天、眞定，南直隸之應天、蘇松、淮揚，十三省之浙江、湖廣、江西、福建、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山西、四川、雲南、廣西、廣東、貴州，以及九邊之遼東、宣大、甘肅三處；每差一人，計二十一人(8)。然檢輿圖、方志所記，每有歧出，且溢於此數。

中央圖書館藏「輿地總圖」一冊，明不著撰人，朱絲蘭舊鈔本，嘉靖年間成書(9)。該書記其時巡按御史數如下：

京師，巡按監察御史十一：

順天一，轄順天、河間、永平、保定等府；

眞定一，轄眞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等府；

隆慶一（隆慶，州名，隆慶朝，易名延慶，屬永平府，轄縣一，永寧）；

提學一；

印馬一；

巡倉一；

巡鹽一；

刷卷一；

京營一；

山海一；

屯田一。

南直，巡按監察御史九(10)：

泗州一(11)；

蘇州一(12)；

印馬一；

巡倉一；

京畿一。

應天巡按，轄應天、徽州、寧國、池州、太平、安慶、廣德，駐太平。

鳳陽巡按，轄鳳陽、廬州、淮安、揚州等府，徐州、滁州、和州，駐泗州。

蘇州巡按，轄蘇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鎮江等府，駐蘇州。

山東，巡按御史一，駐濟南。

山西，巡按御史一，駐太原。

河南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開封。

陝西，巡按御史二，駐西安，駐鞏昌。

四川，巡按御史一，駐成都。

湖廣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武昌。

江西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南昌。

浙江，巡按御史一，駐杭州。

福建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福州。

廣東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廣州。

廣西，巡按御史一，或清軍一，俱駐桂林。

雲南，巡按御史一，駐雲南。

貴州，巡按御史一，駐貴州。

另九邊地方，薊州，則巡按山海關御史一；直隸三關，則巡按居庸等關監察御史一，駐京師。以上合計，巡按御史數不下三十餘。

崇禎年間之「皇明職方地圖」(13)，明列巡按字樣者，北京六，南京五，山西二，陝西二，山東一，河南一，江西一，湖廣一，四川一，浙江一，福建一，廣東一，廣西一，貴州無，雲南一，其數亦不下二十五：

北京

順天巡按，轄順天、保定、河間、永平四府；

提學御史；

巡倉御史；

刷卷、京營御史；

巡關御史；

巡按印馬屯田御史，轄直隸、山東、河南彰衛三府，潼關衛；

巡按鹽課河道驛傳御史，轄河南開封、歸衛四府；

巡按直隸督理長蘆鹽課、河道、驛傳，轄河南舊開封四府；

巡按眞定、轄眞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四府；

(宣府萬全都指揮使司項下，亦有巡按字樣)。

南京

督學御史，提督蘆、鳳、淮安、徽、寧、池、太、滌、和、廣學政；

屯田印馬御史；

巡按江南北；

巡按蘆、鳳、淮、揚、滌、徐、和御史；

督學御史，提督淮、揚、蘇、松、常、鎮、徐州學政；

巡按直隸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；

巡按、督理漕儲、鑛運，兼管濟寧一帶河道御史；

巡視下江、應天、蘇、松、常、鎮、淮、揚、徐州御史；

鹽院，督理兩淮鹽課，兼鹽兌應天、江西、湖廣開汝歸三州；

巡江御史，巡視上江，兼督糧應、安、徽、寧、池、太、廬、滌、和、廣；

巡按應、安、徽、寧、池、太、廣德御史；

山西：巡按御史、巡鹽御史、巡按宣大兼學政御史；

陝西：巡按御史、巡按督理甘肅兼學政；

山東：巡按御史；

河南：巡按御史；

江西：巡按御史；

湖廣：巡按御史；

四川：巡按御史兼理鹽法；

浙江：巡按御史、巡鹽御史；

福建：巡按御史兼理鹽法；

廣東：巡按御史；

廣西：巡按御史；

貴州：（無）；

雲南：巡按御史。

此二輿圖所記各省直巡按御史數，不僅差異甚鉅，而與史志會典所列巡按二十一差之數，亦不符合。

方志所記，亦與前引二輿圖所記不一。以南直隸論，前引兩輿圖作巡按御史九（？）及五，「南樞志」雖亦作「欽差巡按監察御史九(14)，然嘉靖年刊，隆萬間修補之「南畿志」則止作「巡按郡縣三人」。該書云：

監察御史十有一人，北臺五人，南臺六人：

巡按郡縣三人，一治太平，按六府一州；一治泗州，按四府三州；一治蘇州，按四府；

提督學校一人，治都城內，按畿內郡縣諸學，以作多士；

治饒法一人，治揚州，察鹽奸，禁私販；

治屯田一人，南臺任之，察諸衛屯種之弊；

清戎二人，無常任，多爲南臺任之；

江防二人，以南臺分治，一治安慶，一治鎮江；

監儲一人，以南臺者督治鳳陽諸郡倉儲，近監催（卷頁）。

其所以致此者，固可謂爲各巡按御史創置因革不一。「明史」謂，洪武十年七月，始遣御史巡按州縣(15)；而遼東巡按，「全遼志」作永樂年置(16)。都察院雲南道貴州道之設，在永樂十九年；監察御史於是地巡按，當自是年始(17)。永樂時又增設交趾布政司，故實錄即記有洪熙元年閏七月交趾巡按監察御史以黎利亂逆請兵事(18)。「皇明世法錄」謂：宣德元年，命監察御史巡按宣大，時畿省各一員，以宣大重鎮，特遣(19)。正統四年正月己丑，撤專巡甘涼御史，命行在吏部都察院依永樂間事例以行(20)，則專巡甘涼御史之置，當在正統四年之前，或仁宣之際。正統十四年十一月，畿內順天等八府，例命監察御史二員巡按，至是，

以國家多事，以都察院請，暫增二員，每員分巡二府。(2)巡按甘肅御史，「陝西通志」首列方漢其人，註云：天順四年任，或卽是年始置(2)。正德五年正月，增湖廣巡按御史一人，以大湖中分南北，湖南三道一人，按常德等六府，柳靖三州；湖北三道一人，按武昌等八府，安沔二州(3)。同年六月，添置陝西延寧二鎮巡按御史一員，兼理靈州大小鹽池，並臨鞏鹽課(4)；後劉瑾敗，當亦因之罷革。此諸事例雖可證巡按增置不一，然與南畿無涉，且與南畿志及上引輿圖所記之時間不合。考之「明史」職官志，提督學校御史，兩京各一人；萬曆末，南京增置一人，故「皇明職方地圖」列二人，而「南畿志」止列一人，尙於史有徵，其他恐不可以增損不一釋之。

鄙意：「輿地總圖」、「南樞志」所記巡按御史數，係依諸差史之「印銜」，亦卽根據其關領或佩帶之「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印」之印信；而「南畿志」則依諸差御史之「職銜」。故「南畿志」所記極爲明確，除列舉提督學校，治鹺法等御史外，尙有巡按郡縣者二人；惟「皇明職方地圖」所記，則「印銜」與「職銜」不分，最無體例。

(三)

實錄所記亦有此病，往往依諸差御史之「印銜」，而非依其「職銜」；以致所舉巡按御史之數亦多於史志會典之二十一差，與前節所述如出一轍。「神宗實錄」記：

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，左都御史詹沂言：天下按差不過三十餘處，而今缺其半。九邊則遼東、宣大、甘肅皆迫鄰戎虜，爲屏藩重地；而陝西之茶馬，河東之鹽課，皆與遼東等差並急。各省則淮揚、廣東、福建、江西、雲南皆缺；而廣西缺已四年，陝西、貴州亦候久不代。此國家二百餘年所未見者。乞下考選之疏，命諸御史實援差遣。不報。(卷441頁5)

此所舉遼東、宣大、甘肅、淮揚、廣東、福建、江西、雲南、廣西、陝西、貴州等十一省直及九邊地方之「按差」，固屬巡按(州縣)御史差數；而陝西之茶馬，河東之鹽課，竟亦併入「按差」計算，則所謂「按差」亦顯然指其「印銜」，而非其「職銜」矣。

明制：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四布政司，俱各遣御史巡按，然考之實錄，有所謂「巡按兩廣御史」及「巡按雲貴御史」。嘉靖十年正月，巡按兩廣御史楊紹芳言其奉命清理軍伍，則楊氏爲清軍御史可知(5)。三十二年三月，巡按雲貴御史趙錦劾奏大學士嚴嵩(6)，而明史本傳作錦清軍雲南(7)。如以地方志與實錄對校，名爲巡按御史，實爲清軍御史或巡鹽御史者，比比皆是。

實錄：「宣德二年六月，增置浙江布政司理問所副理問一員。先是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吳訥奏：浙江地大人衆，詞訟繁多，雖因人民好訟，亦是官司不能分理，以致刑獄不清，乞增置副理問一員。從之⁽²⁸⁾。」而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吳訥係清軍⁽²⁹⁾。

實錄：「弘治三年正月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文言：比見侍郎彭韶議擬兩浙鹽課，自景泰五年以後逋欠者分爲三等，折追銀貨，每歲帶徵二分。顧竈丁困極，豈可復徵，乞盡蠲之。下戶部議，宜以原定則例，量減三分；原一錢者，止追七分；原一錢四分者，追一錢一分；原一錢五分者，追一錢二分。從之⁽³⁰⁾。」而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張文言係巡鹽⁽³¹⁾。

實錄：「弘治十八年三月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高胤先照制都布按諸司文卷，謂原經該管都指揮白弘、熊岡，左布政使林符，參政歐信、吳紀，按察使朱欽，運使宋明，副使羅欽德等，各有埋沒違錯等罪，請依律例治之。都察院覆奏謂：舊例去任者，紀錄勿論；其中有那移官庫銀者，令查奏以聞。從之⁽³²⁾。」而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高胤係清軍⁽³³⁾。

實錄記：正德十年十二月，先是，浙江市舶太監崔瑤以貢奉爲名，遣人於寧波府，採取茶芽蜂蜜，又縱海船載貨入港，民有附之爲惡者；知府翟唐執而笞之，尋病死。其家人訴於瑤，奏唐阻截貢奉，笞殺所遣人，遂命官校逮繫鎮撫司掠治。時巡按御史趙春等文章論救云云⁽³⁴⁾。檢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趙春係巡鹽⁽³⁵⁾。

實錄記：正德十四年五月，巡按浙江御史吳革疏薦浙江提學副使高友璣等，各有學行可取云云⁽³⁶⁾。檢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吳革係清軍⁽³⁷⁾。

實錄記：嘉靖八年七月，巡按浙江御史王化言，兩浙鹽運司行鹽之地，盡浙省及蘇、松、常、鎮、徽州、廣信州縣一百二十有五；今商所使者，獨二十六云云⁽³⁸⁾。檢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王化係巡鹽⁽³⁹⁾。

實錄記：嘉靖九年二月，先是，巡按直隸御史朱廷立言，兩淮添引之議，不便于商。巡按浙江御史陳世輔亦言添引之議行，則浙之地方有限，引之加倍無窮云云⁽⁴⁰⁾。檢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陳世輔係巡鹽⁽⁴¹⁾。

實錄記：嘉靖二十年七月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高言，台州府長亭、黃巖、杜濱三鹽場引目額數⁽⁴²⁾。檢「萬曆杭州府志」，高封係巡鹽⁽⁴³⁾。

以上各則，實錄所記當係依諸差御史之「印銜」；而「萬曆杭州府志」則依其「職銜」。

四

當時公文，有將巡鹽御史視爲巡按御史者。如劉一焜「撫浙疏草」卽以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某」與「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某」並舉。劉氏「題報海塘工完敘錄効勞各官疏」云：

先准工部咨：該臣等會題修築海塘緣由，本部覆奏欽依，移咨浙江巡撫衙門，及咨都察院轉行浙江巡按、巡鹽御史一體遵奉；候工完日，備將築過海塘工程，用過錢糧數目及有勞官員，分別敘獎，造冊報部，以憑查覈題覆施行等因。據此，該臣會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（邦華），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崔（爾進）看得……（卷3頁以下）

同書「奏謝海塘工成領賞疏」所附旨意云：

海塘工成，地方永賴，撫按三臣功宜首敘。（卷4頁3）

此稱崔李二氏俱爲按臣。如非同書所附旨意繼謂：「巡撫劉一焜賞銀十五兩，巡按李邦華，巡鹽崔爾進各賞銀十兩」(44)，則巡鹽御史幾亦可誤爲巡按（州縣）御史矣。

至於所謂「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」中之等處二字，頗費解。檢「大明九卿事例按例」，「捉獲私鹽並船，不必解送運司，本處備急，軍民詞訟行巡按御史就便提問」條，其中亦有「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」字樣。該條云：

成化十八年九月初四日，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翁等題：爲公務事……一件，備荒恤民事，據蘇州府申案照先抄家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案驗，仰將所獲私鹽船隻器具，變銀兩，解送兩浙鹽運司公用等因。今照本地方連年災傷，小民缺

食，乏糧賑恤；欲將前項船鹽等項所易銀兩，存留本府，糴米上倉，少資預備食糧救災之用等因。查得松江、常州、鎮江、徽州、廣德（德）等府州，以係浙江巡鹽御史按屬地方，事體相同。切緣各府備獲到私鹽船隻器具，變易銀兩，解送兩浙運司公用，非惟路遠，解管等項不便，且抑本處遇災，缺糧賑濟。合無今後南直隸各府州縣衛所，獲到私鹽船隻，及追出贖仗，合官估計，明白變賣銀兩，各自收貯，糴糧賑濟；不必解送兩浙運司，仍呈報巡鹽御史知會(45)。

據此可知：浙江巡鹽御史所接屬地方，除浙江外，南直之松江、常州、鎮江、徽州、廣德等府州亦包括在內；不限於浙江一省。檢「明史」食貨志所記亦然(46)。其名之爲「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」者，或卽以此。惟其所奉印信是否有「等處」二字，而與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所奉印信是否相異，則俟考。

(五)

明制，兩京俱設都察院。「南京都察院志」分南京御史諸差爲大差、中差、小差、雜差四等，其大差爲：

巡屯田帶管印馬；

巡鳳陽倉；

巡上江帶管漕糧；

巡下江；

巡京營、京倉，帶管散冬衣布花，查新江口改差官軍，點大小教場操軍，查逃故軍士，點騎操馬匹。（卷8頁19）此差等之劃分與北道監察御史不同。

前引史志會典於巡按（州縣）御史，俱作二十一差，包括南直隸之應天、蘇松、淮揚在內。該二十一巡按差，固無由南臺差出者；止清軍、刷卷等項，如北道御史員少，始奏差南京御史⁽⁴⁾。「會典」南京都察院項亦謂：「如遇清軍、刷卷，北道員少，聽都察院定擬奏差。」⁽⁴⁾據此，南京都察院似不應有巡按差或「巡按某處監察御史」。然考「南京都察院志」末卷日行類，南院掌院事兵部尚書祁伯榕題江差（鳳陽倉同）疏之程式云：

爲欽遵查復舊規事，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某呈稱，先奉南京都察院劄付題差本職，巡視下江，蘇松等府地方。除欽遵於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行事外，扣至某年某月某日，一年已滿；理合具呈，題請差官更替等因到院。卷查前事，已經題差本官管理去後；今據呈稱前因，例應差官更替。查得南京某道監察御史某，在任堪以差用；合候命下，領印給批，備行本官經領原奉下江勅命一道，更替御史某，巡視下江地方；一年滿日，具呈題請，差官更替，徑自造冊復命……。（卷34頁33）

同書，前人題屯差疏程式云：

爲議定差以責實效事，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某呈稱，先奉南京都察院劄付題差本職，巡視南京，並直隸各衛所屯田，帶管印馬。除欽遵於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行事外，扣至某年某月某日，連闈一年已滿；理合具呈題請差官更替等因到院。卷查前事，已經題差本官管理去後；今據呈稱前因，例應差官更替。查得南京某道監察御史某，在任堪以差用；合

候命下，請給屯田、印馬勅書各一道，領印給批，備行本官，更替御史某，巡視南京，並直隸各衛所屯田，帶管印馬；一年滿日，具呈題請，差官更替，徑自造冊復命……。（卷34頁33—34）

此巡下江、巡鳳陽倉及巡屯田御史仍稱巡按直隸監察御史。

前書右僉都御史徐必達題京差疏程式云：

爲數陳愚見以裨營務以固重地事，據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某呈稱，先奉南京都察院劄付題差本職，巡視南京營務，兼管南京錦衣等衛倉場。除欽遵管理外，今照一年差滿，理合具呈題請，差官更替等因到院。卷查前事，已經題差本官管理去後，今據呈稱前因，例應差官更替。查得南京某道監察御史某，南京等道監察御史某，在任俱堪差用，恭候聖明欽定一員。遵照原定勅書關防，會同該科給事中，巡視南京營務，舉劾各營官員……。（卷34頁34）

此則書其職銜爲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，不稱其爲巡按御史。蓋巡屯田、巡鳳陽倉、巡下江、巡上江御史領印給批；而巡京營、京倉御史，則「遵照原定勅書關防」行事，並不「領印給批」，故逕稱其「職銜」。

南京御史之大差所以有「領印給批」與領「勅書關防」之分別者，蓋基於成化十七年題准之事例。「萬曆會典」南京都察院項下載：

凡奏差各道御史，清軍、刷卷、巡江、管屯、巡倉等項，成化十七年題准：各給印信，在京對道御史關領，差人給付，事完復命進繳。（卷211頁23）

按所謂巡江、管屯、巡倉卽爲巡下江、巡上江、巡鳳陽倉、巡屯田之簡稱。該四差御史既「各給印信」，故依其「印銜」，名之爲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」；而其他各差，則依其職責，給有關防，故不再授以巡按印。

南京御史之差遣不廣，然實錄中，仍不乏「印銜」「職銜」兩相混淆之實例。「神宗實錄」萬曆三十五年十月卷記：

直隸巡按李雲鶴以災燬勅書，自表請罪；命補授之。時，南臺員缺已多，雲鶴所帶山東、雲南、貴州、湖廣、廣西、山西、四川印凡六顆，又西、南、北三城並差印四顆，及上下江勅書二道，咸置私寓樓中。九月壬辰火起寓中，焚其上江勅書，而十印者俱已出無恙。雲鶴請罷斥，以謝天譴。上命照舊供職，並補其所焚勅書。（卷439頁3）

於時御史缺員，南京御史惟李雲鶴與孫居相二人⁽⁴⁹⁾。李之本職殆爲巡視上下江。史稱其爲直隸巡按，蓋據其印信，不可與史志

會典所載二十一按差之巡按南直隸御史相混。

(六)

明初，止命監察御史巡按、刷卷；其添差清軍、巡鹽等中差御史，蓋以巡按（州縣）御史分身乏術。如河東巡鹽御史之始遣，即以「解州鹽池垣塹多廢，巡按、分巡官不以時臨視；故人得私取，官鹽阻壞，客商少中，無以濟邊用之急，遂歲遣御史一人往彼禁治，并修浚垣塹，如巡茶事例，歲滿更代」(50)。

巡按（州縣）御史與中差御史責任輕重不一，故又定其差規。凡御史點差，必先點小差，其次中差，然後始點按差。遼東、宣大、甘肅三處地方，以轄區較小，故巡按此三處御史俱中差；而清軍、印馬、屯田、巡鹽、巡倉、巡關、價運、巡茶御史亦係中差。印馬、屯田可併作一差，三年滿後，准一大差(51)。

以舉劾職掌之行使言之，中差御史亦較巡按（州縣）御史，屈居下風。「西園聞見錄」謂：嘉靖初，臺官漸厲舉劾。時，大家宰熊浹謂其非制，請凡中差論列，苟非其專職，無濫及，遂著爲令(52)。考之史，熊浹於嘉靖二十三年始任吏部尚書(53)。「世宗實錄」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卷：

先是，巡關御史李秀春劾靈壽縣知縣羅章，調簡，已而靈壽縣民伏闕留章。吏部言：部民保留正官未必盡公，但秀春職在巡關，與撫按官專察所屬者不同，容有風聞失實者。得旨：有司官賢否，止據撫按舉劾，政體歸一。今後，總督、清軍、巡關等官止於專職所屬論列，不許一概混及。（卷294頁1）

故熊浹奏請著令之時，爲嘉緒二十四年。

然不久，此一規定又不遵行。「世宗實錄」記：

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，先是，吏部尚書熊浹議令撫按官專舉劾所屬官；而總督都御史及清軍、巡鹽等差御史，止得論列專職所屬，復候撫按奏論僉同，始與議覆。已復從言者，令各官俱得舉劾；而部覆止及專屬，餘仍案候。會操江都御史及巡茶御史胡彥等論劾所屬不職等官，既久而撫按奏報未至。（吏部）尚書聞淵因言各官既被指摘，心不自安，未免廢閣職事；或愈肆貪漁，宜速行甄別。得旨：各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俱屬憲職，例得糾劾。吏部查訪相同，宜卽與查覆，不必候撫按奏到。……（卷330頁4）

蓋是時，熊浹已去職，聞淵任吏部尚書，政令或不免因人而異；且輿論亦不以「有司賢否止據撫按舉劾」爲然也。至嘉靖二十年三月，以巡鹽御史劉時進，以及其他中差御史等人舉劾不當，復又申嚴其禁。「世宗實錄」記：

吏部言：巡鹽御史劉時進荐舉泛濫，多至四十餘人，有違詔旨，宜加懲罰。上以時進市恩玩法，降二級，調外任。仍諭今後中差御史遵照先年明旨，止許舉劾差內官員；違者，吏部並該科參奏治罪。已吏科都給事中劉學易等復言：時進論

山東副使趙廷松奸險貪污；而巡按御史傅鎮又亟稱其賢能，臧否互異，乞行查勘。詔以撫按親臨一方，舉劾乃其專職。

近各差御史濫肆論列，情弊顯然；吏部、都察院便從公考察以聞，不必行勘。……（卷346頁7—8）

然該項禁令，久之復不盡行。故嘉靖四十二年六月，又以言者議：兩直隸各差都御史及御史事權雜出，舉劾互施；令有司救過不給，甚非政體。因令舉劾一切歸之撫按；其餘各差舉劾，自職掌專屬之外，不得概及⁽⁵⁴⁾。

「萬曆會典」無類似前述舉劾職掌行使之規定，惟載嘉靖十一年所題准之事例。中差御史各奉有專勅，一應興革區處事宜，巡按（州縣）御史固不宜干預，然如考選軍政，中差御史亦不得指以職業干預。浙江、福建舊無巡撫，與有巡撫而偶缺者，一應事務與巡按區處；如撫按一時俱缺，始聽中差御史綜理。凡在外相見禮儀，巡按與中差御史相接，雖如常處，照依進道先後次序；然公會則須讓巡按。⁽⁵⁵⁾由此觀之，中差御史，不僅其舉劾職掌之行使往往屈居下風，其地位亦隱然以巡按（州縣）御史爲尊。

以回道考察言之，巡按（州縣）御史，以及各中差御史差滿，例須考察回道。然巡按（州縣）御史以職責獨重，故責之也獨嚴。「萬曆會典」載嘉靖十三年所定巡按（州縣）御史滿日須造報之冊式凡二十八款，中差御史則付闕如。

凡此，在在均可說明巡按（州縣）御史與中差御史之間，不僅名義應予區分，其職權實亦有別；不得以中差御史佩巡按御史印，而混同視之。「明史」職官志云：

十三道監察御史……：在外巡按（北直隸二人，南直隸三人，宣大一人，甘肅一人，十三省各一人）、清軍、提督學校（兩京各一人，萬曆末南京增設一人）、巡鹽（兩淮一人，兩浙一人，長蘆一人，河東一人）、茶馬（陝西）、巡漕、巡關（宣德四年設立鈔關御史，至正統十年始遣主事）、鑽運、印馬、屯田、師行則監軍紀功，各以其事專監察。（卷

此言最爲清晰。

- (1) 明太祖實錄，卷一百十三，頁五。
- (2) 同右，卷二百三，頁五十六；明史，職官志二，卷七十三，頁五。
- (3) 同右。
- (4) 參明史，職官志四，卷七十五，頁十一及十五。
- (5) 正德會典，卷一百六十五，頁一。
- (6) 萬曆會典，卷二百十，頁四以下。
- (7) 明史，職官志二，卷七十三，頁二。
- (8) 同右。
- (9) 輿地總圖，明不著撰人，朱絲蘭舊鈔本，內記有嘉靖元年事例，及隆慶之地名，故其成書當在嘉靖年間。
- (10) 南直地方，該書作巡按監察御史九，然檢其所列，止得其八；且該八巡按監察御史，泗州與蘇州者皆重出。
- (11) 同右。
- (12) 同右。
- (13) 陳祖綬，皇明職方地圖，中央圖書館藏一殘本；史語所圖書館有北平圖書館所藏該書之微捲膠片。
- (14) 范景文，南樞志（殘本）卷四十六，頁十，南直。
- (15) 同註(1)。
- (16) 畢恭等，全遼志，卷三，頁四。
- (17) 明史，職官志二，卷七十三，頁五；何孟春，餘冬序錄摘抄，卷一百五十三，頁九十一。
- (18) 明宣宗實錄，卷六，頁一；明史，地理志，卷四十，頁一。
- (19) 陳仁錫，皇明世法錄，卷六十三，頁二。
- (20) 明英宗實錄，卷五十，頁一。

- (21) 同右，卷一百八十五，頁六。
- (22) 汪道亨等，陝西通志，卷十九，頁二十。
- (23) 明武宗實錄，卷五十九，頁二。
- (24) 同右，卷六十四，頁九—十。
- (25) 明世宗實錄，卷一百二十一，頁十一。
- (26) 同右，卷三百九十五，頁一—四。
- (27) 明史，趙錦傳，卷二百十，頁十三。
- (28) 明宣宗實錄，卷二十八，頁十五。
- (29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八。
- (30) 明孝宗實錄，卷三十四，頁八。
- (31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一。
- (32) 明孝宗實錄，卷二百二十二，頁五—六。
- (33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一。
- (34) 明武宗實錄，卷一百三十二，頁三。
- (35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二。
- (36) 明武宗實錄，卷一百七十四，頁一。
- (37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二。
- (38) 明世宗實錄，卷一百三，頁三—四。
- (39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三。
- (40) 明世宗實錄，卷一百十，頁十三—十四。
- (41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三。

- (42) 明世宗實錄，卷二百五十一，頁六。
- (43) 萬曆杭州府志，職官表三，卷十，頁十三。
- (44) 劉一焜，撫浙疏草，卷四，頁一—三。
- (45) 大明九卿事例按例，明鈔本，不分卷。
- (46) 明史，食貨志四，卷八十，頁二。
- (47) 萬曆會典，卷二百十，頁二。
- (48) 同右，卷二百十一，頁二十三。
- (49) 明神宗實錄，卷四百二十九，頁五—六。
- (50) 明憲宗實錄，卷一百十四，頁三。
- (51) 萬曆會典，卷二百十，頁五。
- (52) 張 萱，西園聞見錄，卷九十三，頁二十三。
- (53) 明史，本傳，卷一百九十七，頁十七。
- (54) 明世宗實錄，卷五百二十二，頁三。
- (55) 萬曆會典，卷二百十一，頁十七—十八。